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出席人員：108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14 人，實到 78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新進教師介紹(略)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校務代表撥冗出席本次會議。再次歡迎本學期 21 位優秀新進教師的加入，本校現有教師員額編制共 308 位，另已向教育部爭取到 77 位專案教師員額，未來將逐年延攬徵聘優秀人才加入勤益團隊。謹先針對校務發展概況進行簡報說明如附，期勉全體共同努力達成使命，成為產業人才培育搖籃、技術研發的基地、一流的科技大學。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請參考會議資料)補充報告事項如下：

學生事務處 曾懷恩學務長：開學後各系所即將展開迎新活動，謹此提醒各系所提供系學會指導老師名單予本處課指組造冊彙陳，並請研發處計畫辦公室協助匡列迎新活動出差旅費。有關迎新活動相關經費核銷，系學會指導老師如有任何問題，可洽本處課指組協處。

【主席】請各系所主任協助督導所屬學生舉辦之迎新活動，以尊重參與學生的感受為原則，避免不當或有損校譽情事衍生。

研究發展處 宋文財處長：本校確認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五)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視，並規劃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1 月 26 日(星期二)辦理預檢；另文化創意事業系、應用英語系、景觀系與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等四個單位將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接受系所評鑑，請各受評單位及教學單位主管與同仁預留時間並協助配合。

伍、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4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0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4 件。

一、落後案件(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61A02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太平區中山路一段 279 巷 36 弄林○○等 6 人占用本校土地案

決 議：本校刻正進行新校區開發建設，確有使用本案土地之需求。因該筆土地位於保育區，若移撥國產署，將導致本校保育區總面積未達法定之 30%，嚴重影響新校區開發。本案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決議：不同意獨立分割該筆土地後移撥國產署，並依案擬辦法賡續辦理。

執行情形：本校依法向四位占用所有權人，發函(勤益科大總字第 1081200393 號)收取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共計新台幣 4,957 元。 2019/8/21

1.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收取 4 占用戶 107 下半年之使用補償金。

2.勤益里辦公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申請鄰近 297 巷之本校勤益段 13 地號部分土地道路屬性會勘，於 108 年 7 月 1 日會勘完畢。

3.都發局套繪資料認定該巷道為套繪有案之「現有巷道」。

4.擬函請都發局指界或提供控制點位以利本校申請 2.65 公尺巷道之鑑界。 2019/7/17

展延原因：因進行訴訟，一個審期約需 1 年 4 個月，如有不服提起抗告，將進行 2 審或 3 審，定讞後才能取得執行命令，騰空返還土地。約需 4~5 年的時間方能結案(上述資料由本校法律顧問口述提供)，故結案日期建議修正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或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108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召開會議討論特聘教授依專長領域區分選拔之建議

執行情形：經 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將依規定續提至 10 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2019/8/19

展延原因：1.108 年度 5 月 16 日特聘教授研發實績審查委員會決議修訂辦法，續提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審議。2.108 年 6 月 26 日特聘教授遴選委員會如審議通過，則依規定提案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71A021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有關祈禱室及國際廚房之建議，請主秘協調學務處於學舍內提供足夠的空間規劃。

執行情形：校方已於工程館地下一樓空間，建置完成祈禱室並已開始使用。學舍餐廳經多次招租，皆無廠商投標。先暫由學務處、國際處與進修推廣部共同運用；5 月 21 日校長、國際處處長、主任秘書、學務長、生輔組組長與事務組代組長至學生餐廳實地現勘，決議暫將學舍餐廳廚房改建為國際生廚房供國際生使用，並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 2019/6/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206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依代表建議(校發會增設學生代表、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刪除「畢業生工作委員會除外」)循法制程序研議

執行情形：本校「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作業要點」已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並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勤益學字第 1081100701 函發公告在案。2019/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決 議：

一、修正第二條目的用詞為「本中心設置目的如下：」。

二、更正第三條誤繕字為「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三、統一第四條組織用詞為「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2993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全案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作業中。本案配合組織規程報考試院核備後，再行發布實施。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3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2993 號函核定在案，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全案刻由教育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作業中。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第 2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05950 號函核備；並由本室於 108 年 8 月 1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0057745 號函修正發布在案。 2019/8/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

決 議：

一、修正要點第三點第三項新增「代表官股」之釐清文字，以臻明確。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230-A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點、第 7 點、第 11 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230-B 號函發布實施在案。 2019/8/2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6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1.本校 107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以 108 年 6 月 13 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1 號函報教育部。

2.嗣教育部以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087875 號函同意備查。

3.爰本案擬請解除列管。 2019/7/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7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6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1089500045 號函公告本校各一級單位在案。 2019/6/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8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 7 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8 年 7 月 11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46 函發各一級單位在案，並副知教育部核備。2019/7/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09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第 6 條條文修訂案

決 議：

一、依據行政規則之格式體例更正各條次為點次。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 108 年 6 月 18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17 號函致本校各一級單位周知。 2019/7/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72A031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 8 條與第 13 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依行政程序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以本校 108 年 6 月 21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1081100619 號函發教育部備查。 2019/6/2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陸、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1081A01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109 學年度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招生名額轉換學制為進修部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7 月 1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106155 號函辦理。

二、依前揭公文說明，進修專校依專科學校法之修正轉型為進修部。

三、承上，109 學年度本校學制調整：停招進修專校，增設二專進修部。另為促進學制整合簡化，停招進修學院，增設二技進修部。

四、本申請案作業表單為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有「進修學院」及「進修專校」之系科，辦理學制轉換作業。109 學年度起「進修學院」招生名額將轉換為「二技進修部」，「進修專校」招生名額將轉換為「二專進修部」。

五、限於時效，本校於 108 年 7 月 2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210 號函，申請停招進修專校，新增二專進修部；停招進修學院，新增二技進修部。

六、如蒙審議通過，擬補送校務會議紀錄以完成報部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請進修學院蒐集其他學校作法，另案研議配套措施。

案 號：1081A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1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04966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29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80078341 號函辦理。

二、依前揭公文，109 學年度增調系所科班招生管控原則，統一調減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國立學校調降 2%(以四捨五入計算)。依上揭公文所示，本校休閒產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各調減 1 名員額，總計 2 名，此名額可調整至工業類領域系科。

三、依 107 學年度招生名額協調會議(餐旅休閒領域調減名額可申請至工業領域)會議紀錄，107 至 109 學年度，休閒系四技日間部及四技進修部，名額調整如下：

(一)四技日間部：景觀系 1 名(107 學年度)、電機系 1 名(108 學年度)、化材系 1 名(109 學年度)。合計 3 名。

(二)四技進修部：化材系 1 名(107 學年度)、資工系 1 名(108 學年度)、冷凍系 1 名(109 學年度)。合計 3 名。

(三)109 學年度申請案，業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81000159 號函報部。

四、110~112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及進修學制餐旅休閒領域系科統一調降之招生名額，申請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系科」申請案，經 108 年 8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招生名額規劃)協調會議決議：

(一)休閒系四技日間部名額，110~112 學年度調整至：工管系四技日間部。

(二)休閒系四技進修部名額，110~112 學年度調整至：工管系四技進修部。

(三)未來依國家政策，休閒系需增(回補)減名額，其順序則由上述原則增(回補)減休閒系。

五、如蒙審議通過，未來休閒系減量及增量，由承辦單位依此決議調整名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1A01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本次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配合本校 108 年 8 月成立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及因應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就其聘任、升等時之審查層級，與辦理外審時，外審委員選定方式，修正第 2 條條文。

(二)配合校內運作實際反應之現況，刪除專任教師於公告前召開教師甄聘委員會之程序。又為強化教師員額核撥機制，並明定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組成教師員額規劃小組(簡稱員額小組)核撥教師員額，且明定用人單位徵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應與員額小組審議通過之條件內容一致，爰修正第3條、第4條條文。

二、本修正案經陳奉核示，先請校教評會於108年7月17日審查通過，提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1A01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第15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校長於本(108)年2月21日邀集專案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座談會中有關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之相關措施，專案教師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1學期14週實際參與課程達12週以上者，得於次1學期減授鐘點2小時。

二、語言中心依上開措施於108年3月至6月間實際執行結果，亦已有成效，為使其建立制度，研擬本修正案，經陳奉核示，依法制程序先經校教評會於108年7月17日審議通過，並經校教評會增修第15點法制作業程序，提送至本會審議，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一、修正要點第7點除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外，另依建議增加達成考核評量之條件。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語言中心設計並研議其考核評量標準。

案 號：1081A01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及實施準則修正案，經簽奉核准由人事室廣徵校內教師及各單位建議。

二、經彙整全校教師及各單位資料計8件修正建議案(研究面1案、服務輔導面4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3案，修正建議單如附件)。

三、案經本校108年7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本會審議。並依決議彙整修正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如附件，另有關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修正建議案，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四、本修正案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109學年度(辦理108學年度績效)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1081A0106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為擬訂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5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64231B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 二、為使本校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案經本室於 108 年 6 月 3 日以勤益科大人字第 1081700210 號函進行法規預告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復提 108 年 7 月 17 日召開之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續提本會討論，草案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08學年度第1學期 校務會議

主 講 者：陳文淵 校長

簡報日期：108年09月04日



簡報大綱

1. 完善校務環境
2. 精進教師發展環境
3. 學生金匠教學
4. 國際化校園
5. 結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完善校務環境





1.1校務運作-行政組織架構



1.1校務運作-教學組織架構

●增加2個產業博士學程。





1.2學校發展目標與特色

- 本校主要依循教育目標與定位願景為主軸，推動六大發展目標及五大發展特色。

發展目標

對學生發展目標

金匠教學培育無學用落差之人才

對教師發展目標

提供教學、研究及技術之資源

對企業發展目標

提供人才、技術、空間場域等資源

對國際化發展目標

12國家外籍生及及本籍生至歐美日交流

對校園發展目標

美麗學術校園分教學區、運動區、休閒區

對社區發展目標

推動善盡社會責任、開放校園

發展特色

培育金匠教學特色

培育「匠級」人才出發，進而具「大匠」人才能力，最後以「金匠」人才為最終目標

MIG技術研發特色

以工具機(Machine Tool)、工業4.0(Industry 4.0)及綠能科技(Green technology)，(簡稱MIG)為技術發展主軸

營造產學合作雙贏特色

建立長期產學合作關係，承接政府部門計畫與產學合作等

多元導向國際校園特色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深耕多元導向國際接軌環境

學校活動特色發展

明秀書院、工具機大樓作為與企業合作基地、智慧臺中创客基地



1.3工具機大樓空間介紹

下學期學校安排各系教師學生參觀工具機大樓

工具機大樓 樓層簡介

5F 育成中心

- 育成培育室12間

4F 產學營運處、創客基地

3F 專業技術與服務中心

- 產品打樣中心
- 產業現職人才培育中心
- 精密機械檢測中心(TAF認證)
- 工程材料檢測中心
- 產學合作服務中心
- 人工智慧與雲端技術中心
- 能源與環境發展服務中心
- 食品保質創價4.0中心
- 先進材料暨製程技術研究中心

2F 產學合作室

1F 藝術中心

- 系所特色作品展示中心
- 視訊會議室
- 產學營運處服務區

多功能實習工廠2廠

- 切削加工應用區
- 冷卻系統裝配調校區
- 關鍵零組件測試3室
- 關鍵組件組裝與檢測實習區
- 整機性能調校實習2區
- 智慧製造生產線
- 模擬生產線



1.4校地規模與規劃

- 建構美麗校園成為學術文化園區：本校校園共至32公頃。
- 校區規劃分教學區、運動區及休閒區。



明秀湖



工具機大樓





1.5校園工程推動情形

已 完 成

1. 新校園環景步道(已完成)
2. 明秀湖建置(已完成)
3. 誠樸館宿舍翻新(已完成)
4. 工管大樓旁拓寬八米(已完成)
5. 新校區整地(已完成)
6. 汙水處理廠工程(已完成)

進 行 中

1. 新建第二宿舍
2. 運動場看台興建
3. 新大門規劃
4. 展演競技場
5. 資源回收廠工程
6. 機車停車場地下化
7. 行政大樓規劃

執行單位：總務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2.精進教師發展環境



2.1 監察委員肯定辦學

-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蔡培村召集人與財政及經濟委員會陳小紅召集人偕同4名委員，於108年7月22日至校進行聯合巡查，肯定本校辦學成效。





2.2教師發展環境

- 1> 各系 **高教深耕發展計畫** 大系 **250萬元** 小系 **150萬元**。
- 2> 補助每位教師 **業務費1萬元** 基本費用。
- 3> 補助每位教師 **業務費3萬元** 課程教材費用。
- 4> 改良教師產學案經費使用之 **人事費可達100%**。
- 5> 新訂各項研究獎勵辦法。
- 6> 教師研發 **獎勵論文** 部分 **取消10萬元** 上限之限制。



2.3跨領域教師技術研發團隊

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加入研發團隊

團隊型跨領域
技術研發團隊



針對企業開發新產品或高端技術
及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者，
本校組成跨領域技術研發團隊，
進行團隊式產學合作

2.4打樣中心成效良好

- ❖ 1 與百辰企業開發油壓中心架。
- ❖ 2 與旺立企業開發紙吸管機。



2.5進軍世界大學排名

①成立校務研發中心：推動世界大學排名。

- 爭取QS世界大學排名。
- 爭取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排名。

②目前執行28種提升QS世界大學排名方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3. 學生金匠教學





3.1 多元課程開設

●各項創新多元教學課程

1

全校程式設計課程：開設全校性一般性程式設計課程，培養學生具備程式撰寫、邏輯思考之能力。

2

跨域深碗課程：以原有之課程，額外增加學生討論、實作及互動學習之跨域課程。

3

磨課師(MOOCs)特色課程：開設開放式學習線上課程，培育學生自主線上專業及跨域學習，精進自我。

4

數位化教材課程：以創新教學模式開發新教材，增進教學效果。

5

教學創新課程：發展創新教學教法、教材、課程經營，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2特色微學分課程

●特色微學分課程，翻轉教學模式：

- 1 **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包含專業類、實務類、技能類等課程，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2 **STREAM 模組課程**：包含 Science, Technology, Reading, Engineering, Aesthetic, Mathematics 模組課程，完成具體任務或成果。
- 3 **不倒翁抗壓式教學課程**：具備適應工作與環境、溝通協調及抗壓之能力。
- 4 **產學專班實作微學分**：解決企業實務問題，培養做中學、學中做之能力。
- 5 **專業性實務微學分課程**：包含專業模組微學分、核心證照微學分、核心技術微學分。



3.3研究生發展環境

- 1 每位預研究生(4+1)，於1年取得碩士學位，可獲1萬元。
- 2 每位研究生每學期發給5,000元獎學金。
- 3 每位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研討會每年補助1萬元。
- 4 每位產業博士生補助每年20萬元獎學金(教育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4. 國際化校園





4.1國際化的目的

1 提升本校競爭力

- 外籍生：歐美日提升本地生。
- 國際交流：提升校內教師。
- 南向(東南亞地區)：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就業機會。

2 全國進行世界排名競爭

- 國際聲譽。
- 國際學生、教師人數。
- 國際學生、教師交流次數。
- 國際學術成就與影響力。

3 本校國際排名

- QS尚未進入排名。
- 教育部期望重視世界排名。

4.2外籍生人數大量成長

1 本校外籍生來自**12個國家**。

●印尼、越南、馬來西亞、泰國、蒙古、尼泊爾、史瓦濟蘭、東埔寨、印度、日本、韓國、香港、澳門。

2 新南向產學專班。

3 新南向國際專班。

4 一般大學部外籍生。

5 外籍碩士生。

6 外籍獎學金碩士班。

●印度、越南、印尼(企業提供1年12萬，簽訂契約)。

7 外籍博士生。





4.3國際化校園(1/5)

●國際生來自12個國家，**超過300位外籍生**。



2019外籍生圍爐活動



2019外籍學生就業博覽會



在地划龍舟比賽



嘉義故宮南院參訪



4.3 108年國際化校園(2/5)

海外研習

共35位學生暑假至海外研習

- 5位學生至德國1個月
- 14位學生至美國1個月
- 7位學生至泰國1個月
- 5位學生至捷克1個月
- 2位學生至加拿大1個月
- 1位學生至韓國2星期



海外實習

共35位學生至海外實習

- 6位學生至日本
- 7位學生至美國
- 19位學生至泰國
- 3位學生至瑞士





4.3國際化校園(3/5)



國際機器人冬令營



電子、資通訊暨能源
應用夏令營



馬來西亞營隊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
國家交流冬令營



國際暑期營



德州農工大學
造園實練



4.3國際化校園(4/5)



IEEE-IS3C國際研討會



IWMST 國際研討會

2018管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4.3國際化校園(5/5)

- 開設德語、英語及日語外語菁英班，提升國際移動力。

德語菁英班
謝志明老師

課程名稱：
基礎德語文法(一)
基礎德語聽講(二)

上課時間：
週六上午9:10-12:00
週六下午1:10-4:00

英語菁英班
余孝恆老師

課程名稱：
TOEFL綜合訓練(一)
TOEFL綜合訓練(二)

上課時間：
週六上午9:10-12:00
週六下午1:10-4:00

日語菁英班
馮雅蓮老師

課程名稱：
日語綜合演練(一)
日語綜合演練(二)

上課時間：
週三晚上6:10-09:00
週六上午9:10-12:00



5. 結論





5.1結論

- 本校**國際化**受到教育部褒獎。
- 本校**產學專班**受到教育部褒獎。
- 本校**創客中心**受到教育部褒獎。
- 本校**產學合作**受到教育部褒獎。
- 本校**弱勢生助學金科大第一**受到教育部褒獎。



5.2本校未來的發展

- 跳脫KPI的思維方式：深化教學、研究技術。
- 朝向國際化發展：師生國際交流，招收外籍生(學士、碩士、博士)，雙聯學制，國際大學或產業合作。
- 翻轉思維：從專科→大學(1.思維2.結構3.作法)。
- 強化與頂尖大學之合作：成大—智機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本校使命成為

產業人才培育搖籃
技術研發的基地
一流的科技大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u>學位學程</u>、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u>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u> <u>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u>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一、配合本校一〇八年八月成立前瞻電資博士學位學程，於第一項文字增列「學位學程」。 二、因應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就其聘任、升等時之審查層級，與辦理外審時，外審委員選定方式，增訂第二項與第三項文字。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u>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u>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在分配教師之名額內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	就原條文中教師缺額，結合校內現行實務，將教師員額之核撥，於第一項中予以明定，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然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如係請增專任教師員額，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公告前用人單位應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教師甄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甄會）就是否符合校務發展需要進行審查。 前項所稱教甄會，由校長、綜理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各學院院長、用人單位主管、與校內外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教授級委員三人共同組成，並邀請人事室列席。開會時由用人單位主管邀集，校長主持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	一、配合校內教師徵聘作業實務，將「教師甄聘委員會」此一機制移除，未來徵才公告之資格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然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二、第四項就得列單一候選人之「特殊優秀人才」酌作文字修正，將原「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文字移除。 三、第五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取得最高學歷十年以內，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修正後全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六條及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體育室（以下簡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議，提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其院屬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採學院、校二級審查，由學院教評會依第四條、第四條之一教師聘任規定或第十一條教師升等規定完成原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事項後，再經初審通過，提校教評會複審。

前項學院辦理教師聘任或升等時，依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規定須自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應由用人單位視教師缺額及課程需要，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所定，經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為之。本校新聘之專任教師須具備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有博士學位證書，品德優良，學養豐富具服務熱忱，對擬聘單位之任務及發展確有助益者。

新聘專任教師除須具備前項基本資格條件外，屬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訂定之，並經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項所稱「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得以累計計算，但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

第四條 新聘教師案，由用人單位擬具公告資料，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前項公告資料之擬聘人選條件，應與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該員額所需條件內容一致。但基於控管員額、擇優攬才原則，各用人單位公告擬聘人選條件內容如規定更為嚴謹者，從其規定。

經公告後之應徵者資料，由該用人單位提各級教評會審議；系所教評會審議後，除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或已在本校之績效優良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得推薦單一候選人外，至少篩選擬聘員額二倍人員（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候選人），將其相關資料，填具本校「新聘教師申請表」，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成績單與有關學位論文或發明，提經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並薦送至校教評會複審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並自每年八月一日或

二月一日起聘；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與專任教師候選人議定已具高一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提交候選人資料至學院教會時，應另繳交二年期達成績效指標內容及同意書。

前項所稱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指延攬國際頂尖人才(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曾服務於國際一流學術研究機構或國際知名公司任職三年以上，並具有發展潛力。
- 二、有執行重大研究或產學計畫之經驗。
- 三、近五年之學術貢獻於所屬領域表現優異。

各級教評會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審查擬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其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及應檢附之資料，須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與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分項計畫主持人且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如個人工作室、學校之研發、研究、育成中心、學校附設或附屬機構等)，並提出服務證明及具體成就證明者。

依前項各款採認計算實務經驗年資，如採累計時，其同一期間範圍內分別執行不同之案件或計畫，僅得採認一件。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送審規定另定，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之一 前條專任教師候選人如未具有擬聘職級之教師資格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或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如審查未通過者，不得聘為本校教師。

前項送請校外專家學者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博士學位論文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學位論文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依序選定五位外審委員，再由學院送請校外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四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複審。
- 二、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等各款規定擬聘人選時，程序如下：
 -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擬定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之同時，應就其擬聘人選專門著作之學術專長與任教課目相關領域，於本校外審委員資料庫中擬定至少二十五位外審委員名單，併同審議結果及送審人資料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審。
 - (二)系教評會召集人將前目外審委員名單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並共同予以排序選定十五位校外委員，交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於提送學院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再將其送審人資料送校教評會。
 - (三)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於剔除第一次送外審查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校外委員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校外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將該外審委員名單密送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予以排序後，交由教務處依序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經二位評定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再併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經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新聘專任教師，由人事室將其相關資料送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第四條之二 新聘教師候選人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者，其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得予以簡化。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在其他相當於前三款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前項人員教師資格之審查程序，由用人單位確定擬聘職級後，如未具教育部所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其校外實質審查作業，由用人單位及學院教評會比照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程序辦理，經學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後，由用人單位直接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其結果於校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第一次續聘為一年，以後續聘皆為二年。聘期屆滿前，由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簽請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續聘。

第六條 本校教師申請轉調，應經轉出之系所教評會通過，提送轉入之系所教評會通過，再由系所依程序簽陳該學院院長，加會人事室，經校長核定後辦理。

為增進教師學術與經驗交流並提昇師資，各系所得就性質相近系所之師資，或校外師資進行合聘，其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之一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本校校長，於校長任期屆滿卸任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由教評會聘為專任教師；其聘任程序，於卸任前半年，先經徵詢意願，再由其學術專長領域相近之系所辦理聘任，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聘為該系所教授。

借調校外人員來校擔任一級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教學單位主管，依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主管遴聘及去職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其方式如下：

- 一、借調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者，由學校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 二、借調來校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所佔教師缺額如擬用人之教學單位內無相應教師員額可資調配，應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之規定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教師員額後自本校教師員額中統籌運用，經相應之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程序辦理借調。

借調前項人員來校擔任行政單位主管或從事教學、研究工作者，於進行聘任時，得免經公開甄選，借調期滿歸建原統籌運用之員額收回校控；於借調期間聘為本校專任教師其擬聘之教師職級如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借調來校期滿未歸建擬轉為本校專任教師者，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任教師如發生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議通過，詳述理由送請校長核定，轉報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專任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所屬單位應於知悉三日內，循行政程序專案簽提校教評會，校教評會應於三週內召開會議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三章 升等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除需符合教育部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者：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及年資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成績優良者。
- 二、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
 - (一) 進修內容須符合各系所教學或校務發展需要，並經各系所查考其進修期間之個人表現及在校服務成績（部分時間進修者），績效優良者。
 - (二) 未經學校核准自行進修者，其提出升等之年限計算如下：
 1. 達基本進修資格（滿三年）而自行進修者，由系所教評會審議應延長自行進修之年數，但不得低於實際修習學分課程之期間，逐年計算後，所餘不足一年者，其未滿六個月不予計算，超過六個月則以一年計算。
 2. 未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者，依前揭達基本進修資格而自行進修延長之年數外，並加上其未達基本進修資格之年數。
 - (三) 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自費進修者或學期中以例假日進修且涉及非例假日之路程時段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列入私自進修。但進修內容如與該教師升等有關時，仍應依學校進修程序提出申請，否則應依前目規定延長其升等提出之時間。

本辦法有關教師以前一等級教師年資升等者，其年資計算以該前一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日開始計算，至提出升等申請如經審定通過生效年、月、日之前一日為升等年資截止日計算規定年資。

第九條 教師升等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分述如次：

- 一、教學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教學分項之成績。
- 二、研究績效：區分二部分
 - (一) 整體研發成果：為送審人於校內研究面向之總體表現，佔研究績效 20% 至 4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二) 實際送審成果：為送審人提出升等審查主要研發成果(即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佔研究績效 60% 至 80%，由送審人於提出送審時選定，不得更改。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中所列服務（含輔導）分項之成績。

有關教學、輔導與服務之成績計算，係採計提出升等申請之前一年度，送審人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辦理自評作業(若前一年度無成績則往前遞移)，並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得成績之總分加總後平均計算；其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之規定，已申請同意免評之教師，如依本辦法提出升等，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自評作業。

第一項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評審項目之比率權重如下：

- 一、教學績效及輔導與服務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 二、研究績效：佔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七十。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第二次校外實質審查作業時，以七十分及採計系所教評會依第二項規定所審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及比率，換算其外審之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小數點以後四捨五入；其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

線分數；其計算方式為： $(70-\text{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 \times 30\%) / \text{研究績效所佔比率}(70\%)$ 。

第十條 教教師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前項規定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為下列各款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第一項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
- 三、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所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展延，經院、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刊登之專門著作送審，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 四、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第四款送審代表作之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各系所於受理教師提出第一項之送審內容前由各系所於圖書館辦理公開陳列展示，期間至少一週，陳列期滿後始正式受理所提升等案件進行審查。

第十條之一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如下：

- 一、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二、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

且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中第一目及第二目條件得擇一為之，第三目之教學成果發表會，如由校內辦理時，得配合本校每學期教學傑出教師成果發表會時程，由送審人自行向教學資源中心提出發表申請。

(一)送審前三學年中至少有二年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教學原始總成績必須在該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

(二)曾獲本校「教學傑出教師」或「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勵。

(三)至少三次之教學成果發表，每次繳交下列二種數位電子檔案，並融入技術報告書面格式內容，送交外審委員審查。

1. 教學成果發表影音檔：學期間教師實際課堂授課教學影音檔及於校級單位辦理教學成果發表會之影音檔，以一堂課(場次)五十分鐘為原則，且不得剪接，並燒錄成光碟。

2. 教學歷程檔案：為上述教學成果影音內容課程科目之教學設計(含目標、教學方法與策略、評量方式等)、學生學習成果分析、或教學成果發表會之相關成果與回饋、教師教學之省思等文件內容。(本教學歷程檔案亦得以A4紙張規格大小印刷裝訂成冊繳交。)

三、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四、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前項各款之審查基準，悉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規定辦理。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將其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教師依前條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皆須達一定標準始得受理送外審查。該審查標準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並得依校訂標準擬定更嚴謹之規範，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審查，分系審、院審、校審三級；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所教評會審議：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系所教評委員協同系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須修正之部分，應請送審人即時修正，倘送審人藉故推詞不予修正者，應即將其資料全數退回不予受理。經審查通過者，始提系所教評會審議。

(二)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審議：系所教評會就送審人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依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審議評核計分，其加總後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以上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三)擬定外審委員名單：系所教評會自外審委員資料庫就送審人研究成果之學術專長領域選定實際送外審查委員至少二十五位之建議名單，並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陳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四)系所教評會依上開程序審議通過之送審人個案，送學院教評會辦理初審。

二、學院教評會初審：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指定一位學院教評委員協同院辦專責人員進行送審人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

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系所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學院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第一次校外實質外審。

- (二)第一次校外實質審查：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選任十五位委員，並由學院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
- (三)學院辦理前目送審人之外審作業，應包含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之資料，其中校內整體研發成果，由外審委員評定分數，供學院教評會於進行總評時運用。另對於實際送審成果，學院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四)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總評：
 1. 送審人研究績效中之整體研發成果由院教評會委員以外審委員所評定之分數計算平均值為參考依據進行評分(若評分低於七十分須敘明理由)，再以所有學院教評會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2. 送審人研究績效之實際送審成果由所有外審委員評定分數加總後計算平均成績。
 3. 研究績效總分依送審人選定之比例換算第四目之一與第四目之二之平均成績並加總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4. 依第九條第四項所規定之比率計算送審人整體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後，低於七十分者為不合格。
 5. 依第四目之三及第四目之四規定為不合格者，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五)經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應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就外審委員名單中剔除已送請外審之委員後，將外審委員名單及送審人資料密送教務處核處。

三、校教評會複審：

- (一)研究績效形式審查：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送人事室進行著作(成果)之形式審查(包含：篇數、出版版權、年份、格式等)，審查結果如有與法令規定不符之疑義，應退還學院教評會究明原因後再送人事室辦理。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第二次實質外審。
- (二)第二次實質審查並提會審議：經排除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時已審或拒審或無法聯繫或迴避之委員名單後，外審委員名單中至少仍應保有十五位外審委員(如有不足額時由原送審系所教評會予以補足)，再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及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就外審委員名單中排序，交由教務處將送審人之實際送審成果依序密送三位外審委員進行審查。校教評會就外審委員評審結果，以二位委員評定未達及格底線分數者為不合格，即應做成不通過升等之決議，並將其審議結果附具理由以校函通知送審人。
- (三)請頒教師證書：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請頒教師證書。

前項第二款第三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有關教師升等研究績效整體研發成果評核項目由研究發展處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實際送審成果之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二條 經學校薦送進修教師於取得學位證明(畢業證書或臨時證明書)，並實際返校開始授課後，得以其所獲得之學位提出升等，其程序比照第十一條之規定，但有關校外實質審查之層級，僅採一級，以一次送五位外審委員評審，二位委員評定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合格，並由學院教評會於初審時辦理。

校教評會於每年十二月、四月、六月、十月之開議會期中審查前項學位升等案件，各學院應依校教評會開議時程自行規範所屬系所辦理送審人學位論文外審作業之收件時程。

第十三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專任講師、助教（以下簡稱舊制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惟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審之程序，仍分別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所規定之助教若取得碩士學位後，其所屬單位應鼓勵並優先薦送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後始得辦理升等，並在不影響教學、服務等原則下，得不受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第四條有關進修名額之限制。

前項助教依第一項規定提出升等時，有關第九條與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計算及審議，得以協助推動教學與服務之績效代替；其協助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另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舊制人員如依第一項規定採原升等辦法以學位文憑送審副教授資格，仍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分級後所規定副教授應有之資格條件。如以副教授送審（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實查）結果未獲通過，得再以助理教授職級送審。

第十三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十一條辦理完成教師資格審查之案件；其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起計。

有關本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訂教師資格審查時程及年資起算時間詳如附表一至附表三。送審人未依所定期程辦理升等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並經簽奉核准者外，應予退件請其依期程提出申請。

第十四條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專任講師、助理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八年內，新聘之副教授須於來校任教後十年內升等（簡稱限期升等）。但上開年限屆滿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限期升等年限予以延長；於延長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同。

- 一、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二、因延長病假、育嬰或侍親留職停薪，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者。
- 三、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檢具聘書並會辦人事室確認者。
- 四、曾提出升等送審經本校通過報請教育部審定未獲通過者，或一〇五年二月一日以後提出升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複審未獲通過者，每次送審未獲通過，可延後續聘一次，至多三次。

前項各款延長限期升等年限之程序，經系所教評會認定，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

第十四條之一 未能於第十四條所定期限內升等者，於聘期屆滿後，應由各學院組成輔導社群協助輔導並做成紀錄，以使其完成升等或為學校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經輔導二次（配合續聘聘期，每次二年）仍未見成效者，由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於該續聘聘期屆滿時，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予以不續聘。

前項所稱達成一定程度之貢獻內涵，得為自來校任職至接受輔導期間內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產學等各面向之全部或一部，並應符合本校（系、院、校）之發展特色與需要。

第一項之輔導社群，由接受輔導教師所屬學院院長與院內系所中心主任組成。由輔導社群訂定輔導方式、實施計畫，及達成一定程度貢獻之指標，經院教評會與校教評

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二 前條之不續聘案，系所教評會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完成；各級教評會審議時，應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並審酌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後段「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實質內容；如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尚不構成「情節重大」，應於聘期屆滿時續聘一次，並決議於聘期屆滿時仍未通過升等或達成貢獻者，自聘約期限屆滿日起不予續聘；且依第二十四條規定併同議決於續聘聘期中之適當處分或處置，經陳奉核定後實施。

教師依前項規定獲續聘者，學院仍應啟動輔導社群，以協助其達成升等或貢獻；各級教評會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教師於聘期屆滿時未達成限期升等或貢獻不續聘案之審議；經各級教評會審酌其「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實質內容後，通過其不續聘案時，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教師依前條規定於輔導社群輔導期間，或依前二項規定獲續聘期間內，有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各款事由者，仍得再申請延長，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每延長一次，配合續聘聘期一次二年。但再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申請者，以於第十四條申請延長中次數未用罄者為限。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之有關資料經提出後，不得撤回；但未具有本辦法第四章情事，且其研究成果尚未送校外實質審查前，經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經撤回之案件，自核定之日起，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

如該教師再次提出申請之代表作不同於前次送審著作時，則不受前項須滿三個月後方得再行提出申請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之時程提出申請。

第十七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做嚴謹查核，原則上，應尊重外審之專業認定，如有認定疑義，應讓當事人有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書面告知當事人。

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聘任或升等之校外實質審查結果，如發現外審委員之內容有不一致情況或特殊情況且有疑義，經向原審查委員確認仍難以釐清時，得經學院或校教評會決議，將該名審查委員意見廢棄，另覓其他委員審查。

第十八條 教師對教評會有關其個人升等案之審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接獲學校函發公文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覆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逕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或向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並依各該相關救濟程序擇一辦理之。

第十八條之一 對於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

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該教師得向教育部申請代審。

第十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所繳送之有關資料，除學經歷證件於審查後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並由教育部審定核發教師證書之聘任、升等案件，其當事人之送審著作無第十條之一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十九條之一 經用人單位與教師合議同意已具高職級教師證書先以低一職級聘任者，得於教師實際到職聘任滿二年後，檢附原議定之二年期績效標準成果報告，申請回復原高職級聘任，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自次一學期起實施。

第四章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程序

第二十條 本章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者。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者。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者。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

前項各款認定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檢舉或發現，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二十一條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審單位(系所教評會)查證並認定之。

對於送審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原送校外審查單位(學院或教務處)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前項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學校於依第二項規定審查完竣後，由原提出送審之系所教評會進行審議認定，再送學院教評會進行初核，校教評會進行複核。必要時各級教評會得請送審人列席提出口頭答辯。

學校審理第二項情形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送審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後，於學院尚未完成第一級外審結果前，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系所及學院先予錄案，並續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程序完成系所教評會之審議並送學院教評會初審，俟其第一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由學院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學院送校複審後，於尚未經教務處完成第二次外審作業前，發生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情事時，由人事室先予錄案，俟教務處第二次外審作業完成後，再將所錄案件移由教務處續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期間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學院教評會初核，校教評會複核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將其認定情形及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報請教育部備查之懲處結果如下：

- 一、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為五年至七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者，為七年至十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具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者，為一年至五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學校接獲教育部同意備查之公文書後，應即對被檢舉人執行懲處，除轉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外，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其懲處決定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訴訟而暫緩執行。

經審定合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如發現送審人有本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事，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程序認定，並經校教評會審議複核確定，且其認定情形及第二項規定之懲處結果，報請教育部同意備查者，除依前項規定程序處理外，將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教育部備查之核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三條 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辦理審查之學院或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該教評會審議；經審議屬實之案件，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以書面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審議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尚不構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等處分時，應給予適當之處分或處置，除相關法令規定已有處分標準，依其規定辦理外，未規定者，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所定各款處分或處置辦理，並得視情節擇一或合併實施。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除依第一條規定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外，其執行仍有疑義時，由校教評會研議決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一〇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校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條文，自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一—依第四條之一規定，新聘專任師聘任、送審，限教師未持有擬聘職級合格教師證書以學位文憑或專門著作聘任送審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u>各用人單位</u>	1月1日以前	7月1日以前	1. <u>左列日期為各用人單位辦理徵才公告之原則性規範。</u> 2. <u>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所刊載徵聘資訊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u>
系所教評會審議 (備註1.)	3月間	9月間	1. 系所教評會審議並選定候選人 2. <u>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候選人，應依第4條之1規定辦理教師資何審查。</u>
學院	4月1日	10月1日	學院受理時間辦理外審(學位或著作)
學院教評會初審	5月中旬以前	11月中旬以前	學院教評會初審時間
校(教務處)	5月20日以前	11月20日以前	教務處受理著作送外審查時間
校教評會複審	6月間(例外7月間)	12月間(例外翌年1月間)	校教評會複審時間
人事室	8月至10月	2月至4月	送教育部審定請頒證書時間(學期開始3個月內)
新聘專任教師	8月	2月	年資起算(備註2)

備註：

1. 學院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須實聘師資時，本階段(系所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第四條之一辦理聘任並完成資格審查，於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審定之案件，系所教評會應在學期開始當月以前(八月或二月含當月)通過審查，始得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或二月)起計年資。但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之時間晚於學期開始之月時，則以實際審查通過之時間為年資起計年月。」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二-依第十一條規定教師以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取代專門著作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申請人	2月	8月	1. 歷史資料開放補登 2. 申請人於每年2月中旬或8月中旬以前向系提出申請。
系所-審議 (備註1)	2月底前	8月底前	系所將送審人資料於圖書館公開陳列展示期限至少1週。
	3月	9月	1. 系形式審查 2. 系教評會審議(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量)。 3. 擬定外審委員名單。
	3月20日以前	9月20日以前	1. 在3月20日或9月20日以前將送審人資料送學院辦理。 2. 系所教評會召集人與學院教評會召集人依所擬外審名單共同選定第一次外審委員。(備註2)
學院-初審	4月	10月	1. 學院形式審查。 2. 學院辦理第一次外審。
	5月	11月	學院辦理外審完竣並召開教評會進行初審(研究面向, 外審+校研究成果, 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總評)
	5月10日以前 (原則)	11月10日以前 (原則)	1. 學院將送審人資料送教務處辦理。 2. 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校教評會召集人共同選定第二次外審委員。
校-複審	6月	12月	1. 校(人事室)形式審查。 2. 由教務處辦理第二次外審。 3. 第二次外審最遲於7月初或翌年1月初以前審畢俾利提校教評會審議。
	10月(原則) 12月(例外)	4月(原則) 6月(例外)	1. 於10月(翌年4月)中、下旬召開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2. 複審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報教部審定教師資格 <u>追溯生效</u> 。
升等生效之起算年月	<u>8月</u>	<u>2月</u>	提出升等申請後, 至校複審作業間, 遇有非歸責於送審人之意外情形, 未能於上述所訂原則期限完成, 則在每學年上(或下)學期8月(或2月)開始後, 至該學期結束前, 提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報教育部審定, 追溯自8月(或2月)1日生效。

備註：

1. 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 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 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 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 共同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附表三-依第十二條規定，教師以學位文憑升等者作業期程

辦理單位	上學期 (8月生效)		下學期 (2月生效)		作業說明
系所教評會 (備註1)	3月至 5月	6月至 8月	9月至11 月	12月至 2月	1. 系所教評會依送審人申請完成審議送學院初審。 2. 擬定校外專家學者名單15人，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密送學院教評會召集人。(備註2)
學院	學院自訂		學院自訂		學院辦理校外審質審查。
學院教評會	於校教評會開會二週前審畢				學院教評會初審。
校教評會	<u>6月</u>	10月	<u>12月</u>	4月	校教評會複審
人事室	<u>8月以後</u>	10月	<u>2月以後</u>	4月	函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
送審人	8月		2月		升等年資生效
備註：					
1. 學院因單獨招生或開設課程之實聘師資辦理升等時，系所審議之事項由學院教評會辦理。					
2. 依校外專家學者名單選定審查委員時，由學院教評會召集人，與專長領域相近之學院教評會委員中互推一人，共同選任之。					

附錄：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應用科技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教學實務類技術報告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藝術類作品或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體育成就證明審查範圍及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一](#)(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二](#)(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成就證明基準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u>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於聘期之當學期參與校內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並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及評量標準者，得於次一學期減授每週授課鐘點二小時。</u>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u>教學型專案教師</u>，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一、因應校長於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邀集專案教師與新進專任教師座談會中有關教師精進英語教學之相關措施，專案教師參與語言中心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一學期十四週實際參與達十二週以上者，得於次一學期減授鐘點二小時。 二、語言中心依上開措施於一〇八年三月至六月間實際執行結果，亦已有成效，爰配合予以明定於第二項中。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 <u>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本校一〇八年七月十七日校教評會決議，將原行政會議改為校務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7點、第15點修正後全文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教學需要，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其他政府補助經費範圍內，依規定程序進用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員額及所需人事費總額，得由各級政府補助計畫、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支應，或在不發生實質短絀前提下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本要點相關經費如需動支本校自籌收入時，其動支程序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辦理。

三、專案教師之等級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並分為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其聘任資格分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外，依下列各款規定進行遴聘：

（一）教授：以延攬國內外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發團隊，以提升本校產、學、研發技術水準。

（二）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用人單位一般所提員額申請核予聘任之教師職級。

（三）講師：以延攬專業外籍師資講授其專業外國語文課程者，或持有華語教學專業證照開授華語教學相關課程者，依前款規定公開徵聘無所需人選時為之。

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實施前已聘任之教授職級或經本校升等為教授職級之專案教師，前項第一款規定不適用之。

第一項有關教學型與產研型兩類人選之資格條件內涵，由用人單位於徵聘公告中定之；產研型專案教師於聘任後，應將實際從事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須達成之績效指標載明於契約書中規範。

四、本校各有關單位因教學需要，擬聘用專案教師時，須依本校教師員額管理原則規定之程序提出員額申請，經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進行相關聘用程序。

五、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與升等審查過程，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相關規定辦理，如由學院辦理公告徵聘時，其聘任、升等之審查程序補充規定如下。

（一）徵聘教師之公告資料，經學院教評會擬定，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辦理公開甄選，期間至少十四日以上。

（二）聘任作業時，由學院教評會依擬聘員額提列二倍人選，經該學院教評會初審、校教評會複審通過，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三）學院所開設之課程列在院屬各系之學分計畫表內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應先送交相關該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再經學院教評會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

（四）因應學院實體化或開設學院共同課程時，其聘任、升等審查案件，由學院教評會逕行審議，並完成初審後，送校教評會複審。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延攬國外與教授同等級之優秀專家學者，依前項規定辦理聘任時，得逕依其教授職級聘為專案教師。

經前二項規定聘任人員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得依規定程序請頒教師證書。

六、完成聘用程序之專案教師應於聘約規定期限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註銷其聘任案。

專案教師聘期依學年或學期計算一年一聘。聘期屆滿前二個月，由原提聘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填具申請名冊併同會議紀錄送人事室彙辦陳請校長同意後進行續約。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於聘期屆滿後不再續約時，其決議應由用人單位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以校函通知當事人並協助於聘期屆滿前完成離職程序。

各用人單位對於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各項內容，應與當事人議定績效達成指標，並載明於契約書中，做為用人單位教評會考評續約與否之依據。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聘人員，其來校協助建立或帶領學校相關研究團隊，提升本校產、學、研究水準之內涵應載明於契約，並依其實際執行成果做為續約與否之依據。

教學產研型專案教師，契約書中須載明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究計畫達成之績效指標，並由用人單位教評會詳予評核，未達成者，於契約期限屆滿後不再續約。

專案教師除前三項未達績效標準時應不予續約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用人單位教評會審議通過，並會簽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後解除契約或不予續約。

(一)因教學不力或其他不當行為，足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

(二)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學校指正而未改善者。

七、專案教師授課鐘點規定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者，其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職級之授課時數，並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以下簡稱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授鐘點，且得視其協助建立或帶領研發團隊之實際情況，由用人單位專案簽陳，會辦研發與課務等相關單位，經校長核定後酌減基本授課時數。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同職級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加二小時，並依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規定核算超(減)授鐘點。但依該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五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核減授課時數者，得不受第五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惟至多以減授八小時為限。

(三)產研型專案教師為履行契約書中所定產、研績效指標，每學期開授一門課。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聘任之教學型專案教師，於受聘之當學期參與校內辦理之「教師英語精進課程」，並達成主辦單位所定基本出席率及評量標準者，得於次一學期減授每週授課鐘點二小時。

八、專案教師擬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原聘單位仍應提出員額申請，經校長核給員額後，再依新聘教師之程序重新審查。惟曾在本校服務且符合附表所列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者(以下簡稱績優指標)，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經擬聘單位從優列為新聘專任教師候選人。各學院對於附表所列該學院績優指標如有修正時，須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曾任專案教師且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之年資，與轉任後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升等年資及提敘薪給，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九、專案教師之報酬標準如下：

(一)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聘任之教授，除基本薪資外，得由用人單位主管衡酌與當事人協議另定彈性薪資。

1. 基本薪資：按編制內同等級教授職級本薪(年功薪)之薪級與學術研究費支給。

2. 彈性薪資：為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所增給之研究獎勵金，按基本薪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小數點以後無條件進位)額度內支應，其協議結果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納入聘約實施。

(二)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以外之各款或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所聘任之專案教師，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薪資支給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專案教師所核薪級之提敘，另依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專案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全民健保；不符合加入勞、健保之資格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並自付百分之三十五之保險費。

十一、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前已在職之專案教師退(離)職金，得經當事人意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或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要點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通過後進用之本國籍專案教師，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繳納勞工退休金。

外國籍人士擔任本校專案教師，應由用人單位協助辦理相關入境許可與工作許可之申請；來校到職後，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二、專案教師於所任該單位內，為各項會議專任教師應出席之員額數。

專案教師之選舉與被選舉權如下：

(一)對院長與系(所、中心)主任無選舉權。

(二)對下列職務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1. 各級教評會委員。

2. 各系(所、中心)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3. 其他依學校相關規定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之職務。

(三)對系(所、中心)選任之其他委員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專案教師如兼任行政主管，就所兼職務本身，於出席與所兼職務本身相關會議時，得計列會議出席員額與選舉、被選舉之權。

十三、專案教師應本職於校內各項工作，並以不在校外兼職、兼課為原則。如確有需要須在校外兼職、兼課者，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其報核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之聘期、授課時數(工作時間)、報酬、差假、福利、保險、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契約書格式如附件)。

十四、本要點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實施前已簽約進用之現職專案教師，如契約期限屆滿並經同意續約者，得依第三點第一項所定教學型或產研型專案教師類型，與用人單位議定後重行簽約。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八點附表-各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

107.11.22.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延續會議審議通過各學院指標內容修正

108.07.17.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工程學院指標內容修正

所屬學院		指標內容
依各學院屬性分別適用	工程學院	<u>工程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至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之一：</u> <u>一、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部門、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其中政府部門計畫至少一件。</u> <u>二、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6件以上，且每件金額30萬元以上；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60萬元以上。</u> <u>三、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10篇以上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5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5篇須為作者排序前3名(學生排名不計)。</u> <u>四、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4件以上，且每件金額30萬元以上；並以本校名義發表5篇以上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3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2篇須為作者排序前3名(學生排名不計)。</u> <u>五、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教學為主的各項計畫，每年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及教學績效優良，且每學期開設1班以上之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取得各所屬系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證照10張以上或5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至少三次。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擔任主持人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u>
	管理學院	5年內應有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20萬元以上 <u>擔任主持人</u> 之計畫累計達5件以上。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專案教師績效優良指標須符合以下任一方案： 一、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金額30萬元以上之計畫累計達8件以上。 二、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6件以上，且每件金額30萬元以上；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60萬元以上。 三、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10篇以上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5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5篇須為作者排序前3名(學生排名不計)。 四、5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主持人之政府機關研究型或產學型計畫及公民營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4件以上，且每件金額30萬元以上；並以本校名義發表5篇以上SCI、SCIE或SSCI期刊論文，且至少須有3篇以上為第一作者(學生排名不計)；另外2篇須為作者排序前3名(學生排名不計)。
	人文創意學院	以下教學、研究、產學面三面向皆須達成。 一、教學面：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中相對的教學成績，經換算達90分為門檻。 二、研究面：((A)或(B)擇一)

		(A)5 年內發表期刊論文 1 篇(期刊列為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過所錄期刊、SSCI、AHCI、SCI 等級)，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 5 年內發表期刊論文 4 篇(期刊列為「其他」等級)，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B)5 年內於有公立審查機制場所公開不同內容之展演 2 場(音樂、藝術類)。 三、產學面：((A)或(B)擇一) (A)5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擔任教育部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累計 2 案。 (B)5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擔任公民營機構或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累計達 5 件以上或計畫總金額累計達 50 萬元以上。+
	通識學院	本院專案教師申請轉專任教師須符合下列基本門檻，並達成兩項優良績效指標。 一、基本門檻：5 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SCI、AHCI、SCI、SCI-E、科技部人文社會研究中心評比通過所收錄之期刊論文 1 篇，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 5 年內發表於經該單位認定為嚴謹審查期刊論文 4 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其中至少 2 篇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二、優良績效指標：至少符合下列 6 項指標中之 2 項。 (一)5 年內參與執行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大計畫或高教深耕計畫擔任次子計畫以上主持人者。惟若因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而兼辦執行之計畫不列入本指標。 (二)5 年擔任公民營或法人產學合作與研究計畫金額 10 萬元以上計畫之主持人累計達 2 件以上。 (三)5 年內曾擔任二級行政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表現優良者。 (四)5 年內曾擔任中央部會等級課程教學計畫主持人者。 (五)5 年內曾參與全國性音樂、藝術、戲劇展演者。 (六)5 年內曾參與或帶隊參加全國性運動競賽獲獎，或參與中央部會所主辦競賽獲獎者。
①各學院指標內容如有修正時，須經院務會議完成審議，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由人事室於本附表內進行更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

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 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 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 <u>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u>：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u>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u> 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 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 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 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 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 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1. 教師建議，目前科技部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均已列入免評績效指標，似應將教師個人所承接的教育部教學計畫列入，以鼓勵教師教學升等。 2. 進修推廣部為考量各產學專班主持人因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經 108 年 7 月 3 日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主持人費及績效認列公聽會決議新增。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u>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60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u>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20%至60%，配分比例以5%為一級距，總和100%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100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70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0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1至4目規定加計積分。	教師建議，適度降低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評估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草案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6 年 5 月 31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師榮譽，協助教師提昇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教師定期成效評估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定期成效評估：

一、任職本校年資至辦理評估學年度未滿一年或年滿六十歲者。

二、自任職本校專任教師起，累計下列積點滿 40 點以上者。

積點計算如下：

1. 任職本校年資，每滿 2 年 1 點。

2. 行政工作：副校長每年 4 點，一級單位主管每年 3 點，二級單位主管每年 2 點，特別助理每年 1 點。

3. 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獎助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擔任教育部直接委辦計畫或教學型計畫(非推廣教育計畫)且僅限教學單位之教師個人承接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或由總計畫主持人指定 1 位實際執行者：每件 2 點或每 25 萬元 1 點。

4.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每累積 25 萬元 1 點。

5. 產學專班（包含產學攜手計畫專班、產學訓計畫專班、雙軌計畫專班及產碩專班）計畫主持人：每件計畫書 2 點。

符合本款免辦理成效評估條件者，每年仍須提供本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訂評估標準項目之相關績效，公布於所屬系、所、中心、室網頁。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五、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擔任本校講座教授 2 年以上者。

六、曾經擔任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長者。

七、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第三條 凡本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準則每三學年接受一次成效總評估。

前項成效評估內容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受評期間 為最近三學年度之工作表現，評分標準詳如附表「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

受評教師辦理總評作業時，得自行選定各分項計分比重。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各佔 20% 至 60%，配分比例以 5% 為一級距，總和 100% 接受評估。

定期成效評估總分，滿分為一百分，採計受評期間三年度三分項個別原始積分總和之平均（各分項三年平均分數之上限為 100 分），依前項比重合計後分數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且任一分項成績不得為 0 分者，即符合評估標準。

教師在受評期間若曾領有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證明，前項之分數達 60 分以上即符合評估標準。

年滿五十五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之總分，得依本準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1 至 4 目規定加計積分。

第四條 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程序分為自評及總評。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自評：受評教師每年均應依評估項目進行自我檢核，檢核資料並應送請所屬系、所、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第一級教評會)審定當年度積分。
 - (一) 第一級教評會審議期間，受評教師得就校訂評估項目之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具體成果提請審議，並列席說明。第一級教評會得經審議，於校訂評估項目之其他項評分範圍核給一適當分數。
 - (二) 各系、所、中心、室各學年度協助教師辦理自評作業應於九月底以前完成。審定分數如未達標準，受評教師所屬系所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總評：教師累計三學年自評結果，應接受總評。
 - (一) 受評教師應於總評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前，備妥「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等三分項評值表」、「教師成效評估結果彙整表」亦應列印校園版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為佐證，送交所屬單位主管評核後，循三級教評會進行總評。
 - (二) 第一級教評會應於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學院教評會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前揭審議結果由人事室彙總提次年一月召開之學校教評會總評，總評完成後，陳請校長核定。

定期成效評估自評、總評時程如有調整，依當年度人事室公布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作業時程表為準。

第五條 評估結果應於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受評教師及其所屬單位主管。

評估結果不合標準者，應接受系所協同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及諮商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輔導改善，並自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及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應於二年內申請就當年度成效再評估。並自再評估通過次年恢復晉薪及得在校內授課超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受評教師於二年內未申請再評估或連續二次再評估後仍未達標準者，各級教評會於審議續聘作業時，應依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列為重要參考。

凡最近一次評估未符合標準者，不得提出升等。

各學院、系所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受評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評估結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評估結果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向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第七條 教師於申請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應接受評鑑年度之計算。

應接受評估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育嬰、侍親、全時進修、出國講學、休假研究、借調至公民營機構或大學院校及其他情事，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前揭於國內外全時進修、出國講學及休假研究期間之研究績效，得由教師自行選擇列入總評，惟經選擇列入總評之研究績效所屬年度應併入研究項目之累計評估年數後計算平均分數。

因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簽經所屬系、所、學院及校核准後順延辦理。至延後年限，由學院教評會認定之。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實施準則接受評估，採計自 98 學年度起之 3 個學年度績效資料，至 101 學年度正式實施第 1 次總評。嗣後並應於每 3 學年期滿之次學年內完成成效評估 1 次。

總評作業完成後，人事室得就評估結果綜合校務發展方向，進行檢討及改進評估，以提升成效評估之功效。

第九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項目一覽表(修正草案)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A1 授課及教材	90	A-1-1	教學狀況	90	年	70	1. 繳交相關資料與正常上課給予基本點數70點。 2. 教學反應意見調查成績達3.2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10點。達4分(含)以上者給予點數20點。
		A-1-2	教材及成績上網	10	學期	5	1. 在規定期限內正確上傳任教科目相關教學資料 2. 含期中預警及期末考學生成績
		A-1-3	配合政府政策開設專案課程	10	科	5	如智慧財產權、性別平等、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等。
		A-1-4	開設全校性之通識課程者	10	門	5	
		A-1-5	每班每學期授課班級人數50人以上者	--	班	5	
A2 專業成長	25	A-2-1	參與教育部主辦之公民營機構研習課程	5	次	5	
		A-2-2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	10	年	如右	依教師成長課程認證辦法規定計算之分數，以一分換算一點計。
		A-2-3	教師專業成長教學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教學專業成長團體或活動。 2. 兩學期皆擔任召集人者，超過20點，仍以20點計算；兩學期內僅一學期擔任召集人者，超過16點，仍以16點計算；兩學期內未曾擔任召集人者，超過10點，仍以10點計算。 3. 由系務會議認定。
A3 學生指導 (限本校學生)	--	A-3-1	課業輔導學生	10	年	0~10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A-3-2	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10	年	10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A-3-3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獲最佳碩士論文獎	--	件	40	指導研究生碩士論文參加比賽榮獲最佳碩士論文獎
		A-3-4	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指導老師	--	件	40	獲國科會核定之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
		A-3-5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比賽榮獲獎項	--	隊	50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該項國際性比賽至少應有三個國家以上參與。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A-3-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競賽（含大專體育總會各分項協會）榮獲獎項	--	隊	40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限中央部會承辦或協辦且頒發獎項之全國性競賽。
		A-3-7	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含大專體育總會各分項協會）未獲獎	--	隊	15	1.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2. 限中央部會承辦或協辦且頒發獎項之全國性競賽。
		A-3-8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專題競賽或創意比賽獲獎者	--	隊	15	與本系專業相關之競賽；指導學生之科系不限。
		A-3-9	教材參加比賽得獎	--	科	20	以本校名義參賽。
A4 輔導考證	--	A-4-1	輔導學生取得乙級證照（含）以上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2	輔導學生通過國家考試（高普考、技師）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3	輔導學生取得丙級證照之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60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4	輔導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國際證照	60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5	輔導學生取得校務基本資料庫採計之國內證照	60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6	輔導學生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	人 (在校生)	10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A-4-7	輔導學生取得相當全民英檢初級(含)以上證書	--	人 (在校生)	2	通過人數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1. 乙張證照採計乙次。2. 以證照文件載明之日期為準。					
A5	--	A-5-1	全英文授課	--	科	20	應英系除外。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特殊項目		A-5-2	赴國外學校講學	--	年	30	1. 限以本校名義申請並經核准者。 2. 出國講學未滿一年依實際講學期間比例計算點數。 出國講學一年（含）以上教師可將此績效納入回國返校後第一年的成效評估點數。						
		A-5-3	出版專書著作初版或國外原文書之 Book Chapter 作者	--	冊	30	單一作者得所有點數；若有共同作者，則第一作者得總點數二分之一，其餘二分之一點數由其他作者平分。						
		A-5-4	數位教材的製作與運用	10	科	5	1. 於期限內完成授課進度表及必備基本教材之數位教材（Word, PDF, PPT, Flash Paper 或其他常用之格式）且於數位平台教學。 2. 實際於數位教學平台從事教學，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						
		A-5-5		--		12-100	1. 於期限內完成授課進度表、必備基本教材及進階多媒體教材之數位教材且於數位平台從事教學，並與學生進行線上互動；教材含文字、影像（含圖片）、聲音（旁白或解說）並經系、中心、室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聲音（旁白或解說）總時數達六小時以上，核計12點，每增加一小時，核計2點（最高50點）。 2. 一門教材限採計一次；惟因應產學創新研發成果反饋修正教材內容達30%以上者不在此限。（由單位課程委員會認定） 3. 數位學習課程及教材通過教育部認證，且仍於認證有效期限內者，所有點數乘以2倍（最高100點）。						
			A-5-6	所開課程獲得教育部優質課程計劃之獎勵者	--	科	30						
		A-5-7	推動產業實習課程	10	科	10							
			開設產業實習課程	5	科	5							
A6計畫參與	--	A-6-1	教師個人承接教育部計畫	--	件	7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70	42	36	28	26	20
							共同主持人		28	17	14	11	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教學（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A7 其他項	15	A-7-1	其他—各系自訂	15	--	0~15 1. 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2. 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需有佐證資料。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1 出席學術研討會	50	B-1-1	出國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	40	次	20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2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國內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	45	次	15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3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非國際性校外學術研討會	20	次	10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1-4	參加與專業相關之校內學術研討會	10	次	5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會議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B2 獲獎	--	B-2-1	與指導學生無關之個人獲獎紀錄	--	件	100	1. 限當年度獲得全國性獎項或國際性獎項者。 2. 由研發處相關委員會認定與評分。
		B-2-2	榮獲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最佳論文獎或佳作獎	--	篇	40	
B3 專業成長	--	B-3-1	取得校務資料庫採計之專業證照	--	張	30	當年度取得國際證照、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取得技師合格證照者或相當全民英檢高級以上等相關檢定合格
						25	當年度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
						20	當年度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中級
						10	當年度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全民英檢初級
						5~30	1. 當年度取得專業職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 2. 依難易度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B-3-2	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專業研究及產學成長團體或活動。 2. 依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研究社群發展實施計畫」核給內容點數。
		B-3-3	教師參與國際學術或研究之社群	20	年	0~20	1. 參與之成員為本國、大陸地區人士，給予6點。 2. 參與之成員為本國、大陸地區以外之人士，給予10點。 3. 限與所屬系所專業發展相關活動為準，資料由單位教評會認定。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4 研 討 會 論 文	50	B-4-1	國內研討會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研討會舉行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35	21	18	14	14	11	
						2		14	10	11	7	7	
						3			7	7	7	7	
						4				4	4	4	
						5					3	3	
						6						3	
		B-4-2	國際研討會（英文投稿）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40	24	20	16	16	12	
						2		16	12	12	8	8	
						3			8	8	8	8	
						4				4	4	4	
						5					4	4	
						6						4	
B5 期 刊 論 文	--	B-5-1	國內期刊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2. 以期刊刊登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60	36	30	24	24	18	
						2		24	18	18	12	12	
						3			12	12	12	12	
						4				6	6	6	
						5					6	6	
						6						6	
		B-5-2	國外期刊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70	42	35	28	28	21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2		28	21	21	14	14	
						3			14	14	14	14	
						4				7	7	7	
						5					7	7	
						6						7	
		B-5-3	國際著名期刊(包括SCI、SSCI、EI、TSSCI)	--	篇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6 國科會	--	B-6-1	科技部研究計畫(含大、小產學)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多年期計畫得分年計分。
						主持人	100	80	70	64	60	50	
						共同主持人		20	15	12	10	10	
B7 產學合作	--	B-7-1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並依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 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3. 如主持人數超出六人，以主持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4.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
						主持人	160	120	100	85	76	70	
						共同主持		40	30	25	21	18	
		B-7-2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30(含)~5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80	48	40	32	32	25	
						共同主持		32	20	16	12	11	
		B-7-3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10(含)~3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60	36	30	24	24	2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共同主持人		24	15	12	9	8	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B-7-4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含)~10萬以下	--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40	24	20	16	16	15	
						共同主		16	10	8	6	5	
		B-7-5	產學合作計畫 金額5萬以下	60	件	主持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20	12	10	8	8	5	
						共同主持		8	5	4	3	3	
B-7-6	國際產學合作計畫	依據評估子項 B-7-1 至 B-7-5 之產學合作計畫得點數×2核與。											
B-7-7	特色技術發展專案計畫	--	件	40	依據本校產學特色研發計畫實施要點成立之研發團隊，其參與教師平分40點。								
B8 專利及技 轉	--	B-8-1	發明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專利所有權登載為學校，且專利內容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者為限。 2. 如發明人數超出六人，以發明人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3. 限與系專業相關之發明專利。 4. 以專利生效日期為準。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8-2	設計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研究（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B-8-3	新型專利	--	項	發明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0	12	10	8	8	6	
						2		8	6	6	4	4	
						3			4	4	4	4	
						4				2	2	2	
						5					2	2	
						6						2	
		B-8-4	國際專利		依據評估子項 B-8-1 至 B-8-3 之專利類別得點數×2核與。								
		B-8-5	技術移轉金金額50（含）萬以上	--	件	160點	1. 限以本校名義簽約者。 2. 以簽約日期為準。 3. 以技術移轉金額計算點數。						
		B-8-6	技術移轉金金額30(含)~50萬以下	--	件	80點							
		B-8-7	技術移轉金金額10(含)~30萬以下	--	件	60點							
		B-8-8	技術移轉金金額5(含)~10萬以下	--	件	40點							
B-8-9		技術移轉金金額5萬以下	--	件	20點								
B9 專書	--	B-9-1	當年度出版研究專書著作初版	--	冊	作者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限以學校名義發表者。 2. 以專書出版日期為準。 3. 點數認定限前六作者，如作者數超出六人，以作者數六人欄位計算點數。
1	100					60	50	40	40	30			
2						40	30	30	20	20			
3							20	20	20	20			
4								10	10	10			
5									10	10			
6										10			
B10 公開展演	--	B-10-1	個人創作發表公開展演	--	次	1. 以本校名義展演。由單位教評會認定與評分。 2. 評分上限：國際性100點；全國性80點；區域性60點；校內40點。							
B11 其他	--	B-11-1	各系自訂	10	年	0~10	1. 如教師所取得之專業證照，對系所發展或評鑑確有長遠幫助者等；評分項目由各系自訂並提經系務會議通過。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1年資	--	C-1-1	任職本校年資	--	2年	1	服務未滿2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C2 學生輔導	--	C-2-1	擔任導師	30	年	如右	依諮商輔導中心導師評量指標記點。
		C-2-2	擔任大一服務學習教師	--	年	20	
		C-2-3	社團指導老師	--	年	15	
		C-2-4	外籍生輔導老師	30	個	10	
		C-2-5	輔導交換學生	--	位	10	
		C-2-6	輔導教育部學海飛颺計畫海外研習學生	--	位	10	
C3 系務貢獻	--	C-3-1	系學會指導老師	--	年	15	
		C-3-2	系友服務(畢業生追蹤輔導)負責人	--	年	15	
		C-3-3	系網頁或專案教學網站(路)規劃、管理負責人	--	年	15	
		C-3-4	系、中心、室實驗室負責人且義務配合學校提供展示	--	年	15	
		C-3-5	系、中心、室執行校訂專案計畫負責人	--	年	15	如工程認證、本位課程、評鑑等
		C-3-6	接待國際外賓之老師		次	5~15	擔任外賓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每參與一次者，接待老師給予5點，解說老師給予10點，總負責人給予15點。
		C-3-7	系所海外招生負責人	40	次	20	
C4 兼任行政 主管	80	C-4-1	兼任副校長或一級主管	80	年	80	1.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
		C-4-2	兼任二級主管、特別助理	70	年	70	2. 依實際出席法定會議之出席率為折算依據。。
C5 兼任委員 或會議職務	40	C-5-1	擔任校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校務會議、校教評、考績甄審、校務發展、經費稽核、教務會議、校課程、校甄選、校長遴選、校務基金管理、教師申訴評議或其他校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2	擔任院級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院務會議、院教評、院課程、院長遴選委員或其他院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5-3	擔任系、中心、室會議代表或委員	--	年	20	單位教評、單位課程、單位甄選、主任遴選委員、學程召集人或其他系級法定委員會之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20點)。						
		C-5-4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一)	--	年	15	學生事務會議、義務輔導、學生申訴、推廣教育、圖書諮詢、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5點)。						
		C-5-5	行政單位會議代表或委員(二)	--	年	10	校園交通安全、環境安全衛生、大樓管理、就業輔導、建教合作、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或其他委員會委員。(擔任本項任一職務得10點)。						
		1. 服務未滿一年依實際任職比例計算點數。2. 依實際出席法定會議之出席率為折算依據。											
C6 計畫參與	--	C-6-1	推廣教育專案	--	班	30/ <u>100</u>	一、由推廣教育業管單位統籌之推廣教育及產學專班，依據計畫主持人投入之程度及配合是否支領計畫主持人費，專案點數說明如下： 1. 如未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 <u>100</u> 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上限所示。 2. 如有支領計畫主持人費之計畫班別，每專案給予30點，配分方式如下表之下限所示。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下限/上限	二 下限/上限	三 下限/上限	四 下限/上限	五 下限/上限	六 下限/上限
							1	30/ <u>100</u>	18/ <u>60</u>	15/ <u>50</u>	12/ <u>40</u>	12/ <u>40</u>	9/ <u>30</u>
							2		12/ <u>40</u>	9/ <u>30</u>	9/ <u>30</u>	6/ <u>20</u>	6/ <u>20</u>
							3			6/ <u>20</u>	6/ <u>20</u>	6/ <u>20</u>	6/ <u>20</u>
							4				3/ <u>10</u>	3/ <u>10</u>	3/ <u>10</u>
							5					3/ <u>10</u>	3/ <u>10</u>
							6						3/ <u>10</u>
		C-6-2	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專案	--	件	30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說明：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3 承辦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計畫專案	--	件	30	參與人數 排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30	18	15	12	12	9		
						2		12	9	9	6	6		
						3			6	6	6	6		
						4				3	3	3		
						5					3	3		
						6						3		
			說明：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4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2000萬（含）以上	--	件	如右	1. 擔任計畫總主持人100點、分項計畫主持人90點、分項計畫副召集人80點、子計畫主持人70點、次子計畫主持人40點。 2. 擔任共同主持人20點。 3. 執行計畫教師10點。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5.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C-6-5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600萬（含）～2000萬	--	件	10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100	60	50	40	40	30	
							共同主持人		40	25	20	15	14	
			說明： 1.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2.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C-6-6	科技部除外之政府部門專案計畫金額600萬以下	--	件	70	主持人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主持人	70	42	36	28	26	20
共同主持人		28						17	14	11	10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說明： 3.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屬實者，本學年度承接之計畫，不予計點。 4. 以計畫執行起始日計算，若計畫執行期間屬年度制或跨年度計畫，按學期比例核給，每學期核給1/2。				
		以計畫結案日期為準。					
C7 活 動 參 與	--	C-7-1	舉辦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	--	年	50	由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7-2	公開參展、成果展之主辦人員	40	件	20	1. 教師相關作品配合本校參加校內外之展覽活動。 2. 以本校名義參展。
		C-7-3	承辦校慶、校長盃競賽活動	20	年	20	由承辦單位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8 校內服務 -其他	50	C-8-1	行政單位獲校外獎項之單位主管	--	年	20	
		C-8-2	促使企業或個人捐款	10	萬	1	
		C-8-3	參與學校核備有案之專案計畫	50	件	5~50	1. 以一件專案計畫不超過50點核計。 2. 由專案計畫總主持人依參與及貢獻程度建議核予。
		C-8-4	擔任校內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20	年	20	
		C-8-5	擔任校內大型活動主持人或企劃與承辦人，有證明者。	20	次	20	
		C-8-6	擔任各高中職來校參訪當日實地接待或解說之教師(不含另支講座費者)	10	校	0~10	每參與1校者，給與1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8-7	執行假日班業務或活動之教師	10	次	0~10	1. 主辦班際或系際活動、承辦校慶競賽活動、社團幹部/班代會議、報到日活動、高中職主管來校拜會接待、產學合作企業來校拜會接待。 2. 每參與一次活動給與1點，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 校外服務	80	C-9-1	擔任全國性學術性學會之理事長、理事、監事或幹部	--	年	60	兼職應與所屬系所專業相關，並檢附證書為佐證資料。
		C-9-2	擔任政府部會各項審查、評鑑、訪視或採購委員或評審	--	年	60	
		C-9-3	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或活動之競賽裁判、委員、顧問、口試委員或評審	--	年	15	
		C-9-4	擔任校外學術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評論人、口譯者，有證明者	30	年	30	
		C-9-5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編輯	--	年	50	
		C-9-6	擔任國科會學門召集人、複審委員或規劃委員	--	年	80	
		C-9-7	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學報、國科會計畫或研討會之審稿人	30	次	如右	每次15點，應附邀請函及回覆意見為佐證資料。
		C-9-8	國際合作（由學校指派前往國外進行學術交流）	--	年	30	
		C-9-9	擔任財團法人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	年	30	
		C-9-10	赴各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或講座(不含另支講座費者)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標準資料庫－服務(含輔導) (20% ~ 60%)

評估分項	分項 上限	評估子項		子項 上限	單位	點數	說明
		C-9-11	擔任考選部國家考試典試工作以及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60	次	30	
		C-9-12	執行假日班入班宣導招生之教師	10	校	2~10	每至1校宣導者給與2點，每人每年上限10點。
C10 其他	15	C-10-1	其他—由校、院、系自訂。	15	年	0~15	1. 單位教評0~10分；院級教評0~5分；校級教評0~5分。 2. 校訂項目：外賓接待、媒體宣傳、全校性競賽評審、全校性活動支援、重要慶典支援及校長交辦事項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依據。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延長服務辦法)第二條，明定校長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及程序。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明訂教授、副教授辦理延長服務，應先徵詢當事人同意，始得為其申請延長服務。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明定教授或副教授需具本點所定基本條件及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

(一) 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二) 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	延長服務。
---	--------------

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延長服務的期限。

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六條，明定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的作業時程及應檢附證件。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七條，明定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延長服務名冊資料登錄時程。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 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 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依延長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退休之生效日期。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參酌依延長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中止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的作業程序。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	參酌延長服務辦法第十一條，明訂教授級及副教授及專任專業技

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術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延長服務。
十二、 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草案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校內辦理教師延長服務作業有所依循，特依教育部訂頒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依程序聘任並經教育部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已達屆齡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各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確有教學、研究的需要者，應先徵詢當事人意願後，為其申請延長服務，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四、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3.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者。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

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五、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或副教授，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六、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件)。
- (三)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各系所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為次年

二月至七月者，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校長依第二點規定回任教授後辦理延長服務，其校長任期屆滿期限為一月者，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任期屆滿期限為七月者，至遲應於當年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七、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八、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確定後，由人事室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校長、教授及副教授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九、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之生效日期如下：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十、本校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如經各級教評會認定不符合第四點所定延長服務條件，應中止其延長服務。

教師已無教學意願或各系所已無教學需要，則由各系所簽請校長同意中止延長服務案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後，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辦理退休，並以學校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十一、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未盡之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院別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資格審定	等別	
					證書字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本校核定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勤益科大人字第 號	擬申請延長服務	期限	年 個月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2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3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 <u>1年</u> 以上者。 <u>(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2次以上。				

符合延長服務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具有嚴謹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由第一級教評會依本校各學院教師專門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予以審核認定）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聘審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公告攬才二次以上未果，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且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系所依本校聘審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 9 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曾任產學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機關或民間企業計畫案累計總金額達三百萬元以上者（不含學校配合款），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在適當款項上打“V”）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2款： 教職員已達第1項規定之年齡（教職員任職滿5年，且年滿65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1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1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70歲。 ☐ 2 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當學期為止。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20條第4項： ☐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1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2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系/所/中心推薦 延長服務理由 (包括教學需要、授課情 形、預計達成目標……)		系所主管簽章：			
延退教師意願與 資格確認簽章	系所主管	院長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附註：

- 一、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接續。
- 二、 本表依本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處理要點訂定。
- 三、 各系所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檢附下列證件，經系、院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本點第二項作業期程，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經簽准得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延長服務案之公文影本。
 - (二) 本校教授、副教授擬予延長服務申請書。
 - (三) 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四) 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一份。
 - (五) 符合當次申請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一)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各系所得自訂延長服務期限，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 (二) 依第四點第二款第六目至第十三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日起至屆滿66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賴雲龍	賴雲龍
副校長室	當然代表	副校長	李鴻濤	李鴻濤
秘書室	當然代表	主任秘書	賴秋庚	賴秋庚
教務處	當然代表	教務長	潘吉祥	潘吉祥
學生事務處	當然代表	學務長	曾懷恩	曾懷恩
總務處	當然代表	總務長	黃嘉彥	黃嘉彥
研究發展處	當然代表	處長	宋文財	宋文財
國際事務處	當然代表	處長	黃世瑛	黃世瑛
進修推廣部	當然代表	主任	張藝英	張藝英
附設進修學院	當然代表	校務主任	邱文志	請假 劉培熙代
主計室	當然代表	主任	王麗珍	王麗珍
人事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鍾家政	鍾家政
電子計算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陳瑞茂	請假 曹祥州
圖書館	當然代表	館長	王圳木	王圳木
創辦人辦公室	當然代表	主任	陳媛珊	陳媛珊
諮商輔導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李泰山	李泰山
體育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宋孟遠	宋孟遠
語言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當然代表	處長	林熊徵	林熊徵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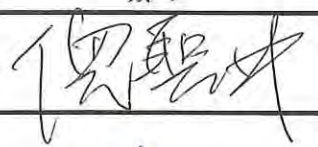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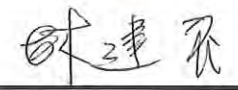
第 2 頁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公共關係室	當然代表	主任	倪聖中	
校務研發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駱文傑	
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	當然代表	中心主任	林建良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工程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蔡明義	請假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洪瑞斌	X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教師代表	教授	汪正祺	汪正祺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聰嘉	請假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謝忠祐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盧鴻華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永銓	陳永銓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廖能通	X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姚威宏	姚威宏
機械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煥釗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歐珍方	請假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杜景順	X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高肇郎	高肇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呂春美	呂春美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駱安亞	X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吳友烈	吳友烈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管衍德	管衍德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許智能	許智能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陸紀文	陸紀文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管理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康鶴耀	康鶴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美玲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王文派	請假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洪永祥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貴琳	請假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水淙	X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黃喬次	黃喬次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曹文琴	曹文琴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麗嬌	林麗嬌
企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裕凌	林裕凌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吳文明	吳文明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邱素伶	邱素伶
流通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啓東	X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定原	張定原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楊惠貞	請假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陳宏昌	陳宏昌
資訊管理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仕昇	陳仕昇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奕伸	X
休閒產業管理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春敏	郭春敏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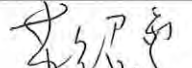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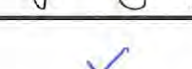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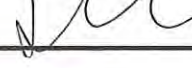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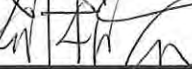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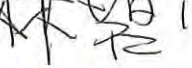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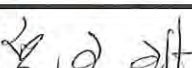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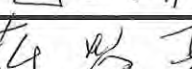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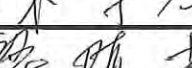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電資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姚賀騰	請假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乾	林正乾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何岳璟	何岳璟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謝韶徽	請假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玉城	洪玉城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游信強	游信強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陳啟鈞	陳啟鈞
電子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黃國興	×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陳碧雲	陳碧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白能勝	白能勝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俊成	請假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郭英哲	郭英哲
電機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葉政育	葉政育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宗宏	林宗宏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基源	林基源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林學儀	林學儀
資訊工程系	教師代表	教授	林正堅	×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人文創意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宋文沛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張淑貞	
景觀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教師代表	教授	蘇紹雯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游惠遠	
文化創意事業系	教師代表	助理教授	盛業信	
通識教育學院	當然代表	院長	劉淑爾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陳東賢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李念晨	請假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劉柏宏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林碧川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國智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教授	徐華中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教師代表	副教授	倪玉珊	
體育室	教師代表	教授	蘇榮基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梁隨燕	
體育室	教師代表	副教授	洪彰鴻	
語言中心	教師代表	講師	陳碧貞	
軍護代表	軍護代表	軍訓室主任	朱瓊濤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名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廖財毅	廖財毅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工友	楊景如	楊景如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賴貞忠	請假
助教及職員代表	助教及職員代表	組長	施慧敏	施慧敏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羅興國	羅興國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內務副會長	王韋傑	王韋傑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外務副會長	李杰恩	江思恩 (代)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薛貽和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議長	蔡寬誠	請假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副議長	王智筠	王智筠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議會財務主委	陳珊妤	陳珊妤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主席	劉玉愛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學生仲裁評議委員會副主席	陳躍中	陳躍中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事業系研究生代表	黃信誌	黃信誌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會長	陳勇嘉	×
學生代表	學生代表	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副會長	張柏傑	×

※108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共114人，其中教師代表69人，符合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1/2之規定，又教師代表中，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65人，符合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2/3為原則之規定；另學生代表人數12人，佔全體校務會議代表1/10以上。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illegibl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新進教師】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序號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機械工程系	新進 專任教師	教授	✓葉彥良	葉彥良
2	電機工程系	新進 專任教師	教授	✓林家宏	林家宏
3	電子工程系	新進 專任教師	教授	✓顏錦柱	顏錦柱
4	資訊工程系	新進 專任教師	副教授	✓林國祥	林國祥
5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 博士學位學程	新進 專任教師	助理教授	✓周阜毅	周阜毅
6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楊鎮遠	楊鎮遠
7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李哲尹	李哲尹
8	電子工程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吳志峰	請假(出國)
9	資訊工程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黃宣詔	黃宣詔
10	資訊工程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劉又齊	劉又齊
11	管理學院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劉時政	劉時政
12	管理學院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阮氏芳	請假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8學年第1學期校務會議
【新進教師】簽到單

時間：108年9月4日(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文淵 校長

紀錄：陳韋如

序號	單位	類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1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李淑芬	李淑芬
14	資訊管理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副教授 ✓	張裕幸	張裕幸
15	企業管理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陳俊洪	陳俊洪
16	文化創意事業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顏加松	顏加松
17	應用英語系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丹尼爾	丹尼爾
1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徐瑋瑩	徐瑋瑩
19	語言中心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游東道	游東道
20	語言中心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張端容	張端容
21	語言中心	新進 專案教師	助理教授 ✓	林晏宇	林晏宇